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亦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云信息”或“公司”）委托，担任亦云信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亦云信息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访谈了公司股东以及财务负责人；（2）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3）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反馈回复：

1.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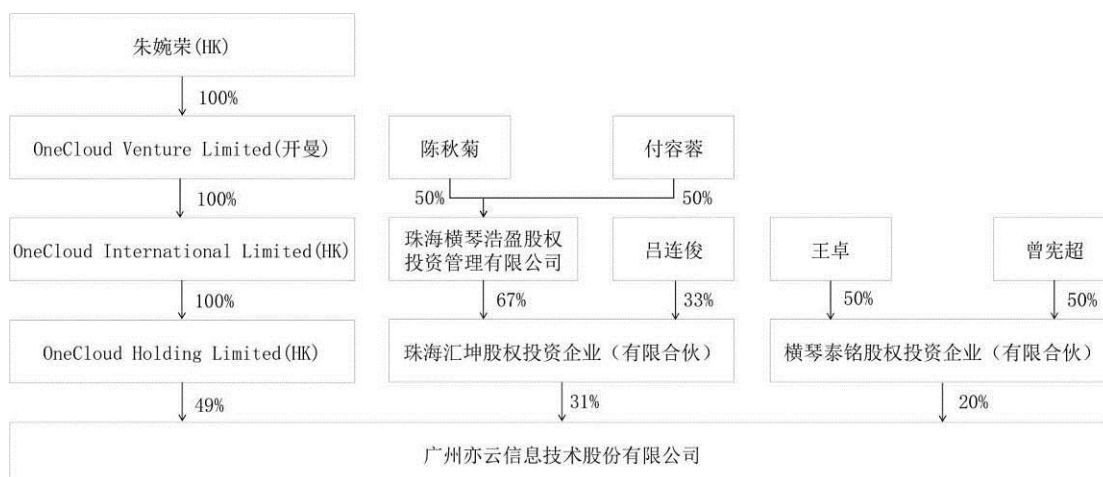
(1) 相关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

①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亦云控股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受让叶孟荣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横琴泰铭、珠海汇坤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亦云控股持股 49%,珠海汇坤持股 31%,横琴泰铭持股 20%。

②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五名董事,由公司 2016 年 6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侯俊峰、刘江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朱婉荣为亦云控股提名董事,朱新涛为珠海汇坤提名董事,周厚德为横琴泰铭提名董事。

③ 主要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 2016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侯俊峰任公司总经理,其于 2009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刘江涛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侯俊峰决定聘任产生。

(3)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股权结构看，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决议；从历史沿革看，三名股东在较为相近的时间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长期由某一单一股东控制的情况；从经营管理看，三名股东均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投资仅是为分享投资收益。

第二，从董事会构成看，除两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外，三名股东各提名一名董事，三名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均匀，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者支配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司股东提名的三名董事均未在公司任其他职位，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三，从主要管理层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三名股东具有相同的投票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三名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非三名股东提名产生，与三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法控制、决定董事会决议，也均不参与或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访谈；（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原股东叶孟荣借款以及向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截至报告期末，公

公司向原股东叶孟荣借款已全部清偿。除前述借款和支付报酬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关联借款及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交易。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查公司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亦云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除投资亦云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2	珠海汇坤	直接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	除投资亦云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3	横琴泰铭	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除投资亦云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4	亦云国际	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除投资亦云控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5	亦云创业	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除投资亦云国际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6	横琴浩盈	间接持有公司 20.77% 的股份	除投资珠海汇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7	陈秋菊	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385% 的股份	除投资横琴浩盈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无
8	付容蓉	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385% 的股份	除投资横琴浩盈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无
9	吕连俊	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23% 的股份	除投资珠海汇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无
10	王卓	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除投资横琴泰铭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无
11	曾宪超	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除投资横琴泰铭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无

		的股份		
12	侯俊峰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深圳前海新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持有广州星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广州源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广州源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13	刘江涛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	无
14	朱婉荣	公司董事	除投资亦云创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亦云创业、亦云国际、亦云控股董事
15	朱新涛	公司董事	无	梅州市宏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6	周厚德	公司董事	持有 Healththerapy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100%的股权	Healththerapy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董事
17	邓敏	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8	孙子文	公司监事	无	无
19	张芳松	公司监事	无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亦云控股	股权投资
2	亦云国际	股权投资
3	珠海汇坤	股权投资
4	横琴浩盈	股权投资
5	横琴泰铭	股权投资
6	深圳前海新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服务
7	广州星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商服务
8	广州源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9	广东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10	梅州市宏源有限公司	物流、建材、商品混凝土、汽车五金配件销售
11	Healththerapy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康复理疗服务

因此，前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为外资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回复：

1.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查阅公司自成立起的全套工商设立和变更资料；（2）核查公司设立和每次股权转让商务部门的批复以及批准证书；（3）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检索，规范公司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的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商务部门批复	批准证书
1	有限公司的设置	2009年6月3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9]323号），同意叶孟荣在广州市设立外资企业亦云有限，同意叶孟荣于2009年5月30日签署的《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2009]0207号）。
2	2016年1月，亦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188号），同意香港自然人叶孟荣将持有的外资企业亦云有	2015年1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让	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注册的亦云控股。	
3	2016 年 2 月，亦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6]30 号），同意亦云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1,040 万元，其中，珠海汇坤以 3,648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2 万元，溢价部分注入公司资本公积；横琴泰铭以 2,352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8 万元，溢价部分注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商务委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8 号），同意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 万股，其中，亦云控股持有 1,000 万股，珠海汇坤持有 632 万股，横琴泰铭持有 408 万股；经营范围不变；经营期限不变；同意《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信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份转让。

2.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就公司设立（整体变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查阅公司自成立起的全套工商设立和变更资料；（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和支付凭证。

经核查，亦云有限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5 月 30 日，叶孟荣签署《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亦云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9年6月3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9]323号），同意叶孟荣在广州市设立外资企业亦云有限，同意叶孟荣于2009年5月30日签署的《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亦云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7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2009]0207号）。

2009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局对亦云有限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亦云有限完成设立登记。亦云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孟荣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亦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亦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亦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09]E060号）。2009年12月4日，亦云有限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205.26万元。亦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经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东辰验字[2011]第055号）。2011年7月11日，亦云有限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亦云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2016年1月，亦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亦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叶孟荣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亦云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叶孟荣与亦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孟荣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亦云控股。

2015年12月25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188号），同意香港自然人叶孟荣将持有的外资企业亦云有限100%的股权转

让给香港注册的亦云控股。

2015年1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亦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亦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云控股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6年2月，亦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珠海汇坤、横琴泰铭与亦云控股签署《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珠海汇坤以境内人民币向亦云有限投资3,648万元，其中632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亦云有限31%的股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横琴泰铭以境内人民币向公司投资2,352万元，其中40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亦云有限20%的股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5日，亦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亦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40万元，同意珠海汇坤以境内人民币向公司投资3,648万元，其中632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亦云有限31%的股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横琴泰铭以境内人民币向公司投资2,352万元，其中40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亦云有限20%的股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6]30号），同意亦云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1,040万元，其中，珠海汇坤以3,648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2万元，溢价部分注入公司资本公积；横琴泰铭以2,352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8万元，溢价部分注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亦云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亦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云控股	货币	1,000	49
2	珠海汇坤	货币	632	31
3	横琴泰铭	货币	408	20
合计			2,040	100

2016年2月29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亦云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联验字[2016]第066号）。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4,520.59元。

2016年3月18日，立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证）评报字[2016]第A0188号），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62.34万元。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38,014,520.59元为依据，按1:0.5366的折股比例，折合成20,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7,614,520.5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014,520.59元折股20,4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代表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240035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各股东以亦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8,014,520.59 元中的 20,4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 17,614,520.59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商务委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8 号），同意广州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 万股，其中，亦云控股持有 1,000 万股，珠海汇坤持有 632 万股，横琴泰铭持有 408 万股；经营范围不变；经营期限不变；同意《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亦云信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4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亦云信息依法设立，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91513410H 的《营业执照》。

亦云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亦云控股	1,000	49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汇坤	632	31	净资产折股
3	横琴泰铭	408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4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亦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审计、评估、验资，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亦云信息在有限公司阶段，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叶孟荣与亦云控股、朱婉荣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就公司原股东叶孟荣与亦云控股、朱婉荣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对公司原股东叶孟荣和朱婉荣进行访谈；（2）获得并查阅亦云控股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叶孟荣系朱婉荣之子，亦云控股原为叶孟荣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叶孟荣将持有的亦云控股100%股权转让给由朱婉荣控制的亦云国际。2016年1月4日，叶孟荣将持有的亦云信息100%的股权转让给亦云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朱婉荣通过亦云创业和亦云国际间接持有亦云控股100%股权，并通过亦云控股间接持有亦云信息49%股权。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93人，公司为9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8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2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3月份已经为他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另有1名员工系外籍人士，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基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名员工已出具说明，说明其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因与员工就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公司

股东将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承担因此对亦云信息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亦云信息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09年8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2%，职工缴存比例为12-20%。至今，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2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89人。自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1）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抽查公司业务合同；（4）与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访谈；5）检查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如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云计算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云计算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大数据以及运营服务。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公司经营的一般证照，包括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等一般证照。公司从事经营范围所登记的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亦云信息已具备其经营运作所需的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暂未发现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Weikang in black ink.

郭伟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 in black ink.

谢芬

2016年8月8日